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02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6)良字第025號

主旨：有關亞東關係協會函送日籍人士申請來臺度假打工簽證作業要點(修訂版)及相關Q&A一案，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6年1月25日觀業字第1060901422號函轉交通部路政司106年1月17日路臺監字第1060400546號函轉交通部106年1月12日交參字第1060001242號函及亞東關係協會106年1月10日亞協文字第10613501860號函辦理。
2. 網址：infoadmin.tbroc.gov.tw/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

識別碼：H3LJSPWU 發文日期：1060125 發文日號：1060901422

理事長

吳盈良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路政司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劉信宏
聯絡電話：(02)2349-2162
電子郵件：hsinhung@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路臺監字第10604005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attch1 1060400546-0-0.pdf、attch2 1060400546-0-1.PDF)

主旨：關於亞東關係協會函送日籍人士申請來臺度假打工簽證
作業要點(修訂版)及相關Q&A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1月12日交參字第1060001242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資料供參)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



傳遞方式：寄送

參事室

亞東關係協會 函

副 本

地 址：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號四樓
聯絡人：洪臨林
電 話：(02)2321-4445#113
電子信箱：divadlchung@gmail.com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亞協文字第 10613501860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我政府為促進臺日青年交流，增進對我國瞭解，擬擴大日本青年來臺度假打工機會，檢送日籍人士申請來臺度假打工簽證作業要點(修訂版)及 Q&A，如附件，敬請轉知所屬企業參辦為荷。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會上(105)年 12 月 27 日亞協文字第 10513577850 號函。
- 二、臺日簽署度假打工協議以來，我國青年踴躍申請，每年 5 千個名額均不敷使用，反觀日本青年來臺度假打工人數僅約 3 百人，實有擴大宣傳及增加打工機會之必要。
- 三、謹按日籍人士申請來臺度假打工者，其目的為度假，打工係附帶而非入境主因。另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取得「度假打工」簽證之外國人，其簽證即可視同工作許可，雇主不須再向勞委會(現為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以上併請參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駐日本代表處、駐大阪辦事處、駐福岡辦事處、駐橫濱辦事處、駐那霸辦事處、駐札幌辦事處、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
高雄事務所、臺灣日本人會、臺北市日本工商會



會長 邱義仁



東

訂



日籍人士申請來台度假打工簽證作業要點(修訂版)

一、申請資格：

1. 申請時須為居住於日本之日本國民。
2. 申請人之前未曾取得赴台之度假打工簽證。
3. 申請時年齡介於18歲(含)以上、30歲(含)以下。
4. 赴台目的為度假，打工係附帶而非入境主因，自入境日起算，總停留期限最長不超過1年。
5. 申請人之扶養眷屬不得隨行(扶養眷屬亦持有本項或其他簽證者除外)。
6. 身體健康且無不良紀錄及犯罪紀錄。
7. 符合並提繳下列應備文件。

二、應備文件：

1. 度假打工簽證專用申請表(申請人須親自簽名確認)。
2. 個人履歷表及在台活動計劃大綱。
3. 有效日本護照(申請時具6個月以上效期)。
4. 申請前6個月內拍攝之2吋彩色照片2張。
5. 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期間之海外旅遊健康保險投保證明。
6. 回程機船票或足以購買回程機船票之經費證明。
7. 不少於日幣20萬圓以上或等值之財力證明(如旅行支票或存款證明等)。
8. 免收簽證費用(自103年12月8日起)。

三、申請程序：

1. 須個人親自申請，不得委託他人代辦。
2. 須向中華民國駐日代表處及各辦事處提出申請。
3. 視個案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其它文件；必要時應接受專責人員面試。

四、核發簽證類別：

1. 類別：停留簽證(加註度假打工事由)。
2. 效期：1年(自核發日起算)，多次使用。
3. 停留期限：180天，停留期限屆滿前15日內，得向停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延長，其後不得再延長或變更停留資格。

日籍人士申請來台度假打工簽證 Q&A

【認識度假打工簽證】

Q：請問度假打工究竟是什麼樣的措施？

A：所謂度假打工，係兩國之間相互為提供對方青少年瞭解另一方之文化及體驗其生活方式，同意其在自己國家內進行一定期間之度假活動，同時准其藉由打工方式，以補足生活經費之一種措施。

Q：請問度假打工簽證與工作簽證有何不同？

A：工作簽證係發給以工作為目的而申請之簽證；度假打工簽證係發給以旅遊度假為主，以打工為輔而申請之簽證，兩者申請條件及對象並不一樣。

Q：日本人申請度假打工簽證有無次數之限制？

A：申請度假打工簽證，以申請人之前未曾取得赴台之度假打工簽證為要件，已曾取得過者，不得再度申請。

【核發對象】

Q：日本人申請度假打工簽證，在年齡上之限制為何？

A：申請時年齡須介於 18 歲（含）以上、30 歲（含）以下。

Q：我三個月後滿 31 歲，請問是否還能申請？如還能申請，會不會因年齡的關係，被縮短在台停留期間？

A：既尚未滿 31 歲，自然還符合申請資格；一旦申請獲准，在台停留期間不受影響。

Q：現住在海外的日本人可以申請嗎？

A：申請人住在日本國內，是申請條件之一，故住在海外之日本人不得申請。

Q：我目前在台灣留學，預計二個月後畢業，請問可否在台灣變更為度假打工簽證？

A：申請人必須居住在日本國內才能申請，您可以在畢業返回日本後，再提出申請。

Q：我已經結婚了，請問還可以申請嗎？

A：可以申請，但取得度假打工簽證後，家屬不得隨行，但家屬已取得其他簽證時除外。

【申請手續】

Q：赴台度假打工簽證自何時、在何處申請？

A：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向駐日本代表處及駐橫濱、大阪、福岡、札幌及那霸辦事處申請。

Q：申請時必須本人出面嗎？

A：必須本人親自向櫃台申請，不受理以郵寄、電傳、網路及代理申請。

Q：申請時須要接受面談嗎？如果只會說日本話，會不會因此遭到退件？

A：審查官員認為必要時，須接受面談；審查時原則不會因語言問題加以退件。

Q：自提出簽證申請至核發簽證，須費時多久？

A：正常情況是上午申請，第二天上午發件；但遇情況特殊時，不排除有延後發件之可能。

Q：申請人數超出預定員額時，如何決定？

A：自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每年員額由 2000 名擴增至 5000 名。



【在台停留期間的生活】

Q：以度假打工簽證來台的外國人，其雇主仍須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工作許可嗎？

A：依「雇主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取得「度假打工」簽證的外國人，該簽證即「視同工作許可」，雇主不須再向勞委會申請工作許可。

Q：到台灣度假打工，請問台灣有提供青少年優惠的措施嗎？

A：台灣的行政院青年輔導會已為青少年建置有青年旅遊網站，可自該網站獲得許多有關遊學台灣或旅遊等資訊，其中諸如免費申請青年旅遊卡（可享有500項旅遊優惠）、免費出租手機、青年客棧（每晚每床約500元優惠住宿）、Tour Buddy（免費導覽）與TR Pass（鐵路旅遊優惠券）等琳瑯滿目，詳請上網查詢，網址：
<http://youthtravel.tw>。

Q：持度假打工簽證來台，請問停留期限180天屆滿後，應該如何辦理延期？延多久？到那裏辦？

A：持度假打工簽證停留期限180天屆滿，如有延期需要，可在到期前15天內持護照正本，親自向居住地之移民署服務站，填寫申請表一份，並提供確實居住地址，則可免費延期180天（但以不超過護照效期為限）。

Q：持度假打工簽證入境台灣，台灣政府會幫助介紹工作嗎？

A：不會，個人既以度假為目的而前來，政府並無立場過問。

Q：抵達台灣後，住的地方有無受到限制？

A：沒有，但請注意個人安全。

Q：在台灣工作，有那些須特別注意的事項？

A：基本上工作項目並無限制，但不得在聲色場所工作。

